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日期，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已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銷售證券之要約。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要約發售或出售證券。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內，而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一 認股權證條款之概要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可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選擇之於香港享有盛譽之獨立財務顧問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或 「認股權證」	指	以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文據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前後）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最多達1,568,476,76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海外股東之權利將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節之「海外股東」分節中所述之若干限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	指	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即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一股已發行股份於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指定日期前之交易日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非合資格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有權認購之新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該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設立及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需或權宜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有關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登記冊」	指	根據文據須存置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現時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存置登記冊之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或「普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及當時與此等股份同等地位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且單數意義上之「股份」亦應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認購期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門辦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表格」	指	按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新股份之行使款項有關金額之認購表格
「認購期」	指	文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為期十二(12)個月期間，惟文據規定可提前終止
「認購價」	指	行使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時認購一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就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按認購價（初步為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認購一股繳足新股份之認購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惟倘股份在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內並無聯交所之收市價報價，則於任何計算中將不會考慮該日或多個交易日，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被視為不存在

釋 義

「認股權證證書」	指	以記名形式就紅利認股權證發出之證書，根據文據所載條文不時修訂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其時於登記冊登記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首日	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受聘代理開始於市場就買賣非完整 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受聘代理終止於市場就買賣非完整 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僅作參考之用，並可予延長或修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或予以公佈。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僅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可能作出調整之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之附錄。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7)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僅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79,337,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最多為1,568,476,768份，而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568,476,76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4.29%，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50%，而倘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現金結算之集資金額最高可達305,852,970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其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除外。

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以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石保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106,890,0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2%）之承諾書，承諾將於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兩個星期內，行使控股股東有權獲授之872,412,860份紅利認股權證中之784,238,384份紅利認股權證（佔全部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之50%）所附帶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784,238,384股新股份），以示其對本公司之支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79,337,380股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獲發行之784,238,384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向其發行有關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其他紅利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獲發行並承諾之784,238,384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向其發行有關新股份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106,890,020	55.62	6,891,128,404	58.58
東小杰先生 (附註2)	1,500,000	0.014	1,500,000	0.013
羅宏澤先生 (附註2)	350,000	0.003	350,000	0.003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232,350,000	2.12	232,350,000	1.98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36,375,000	3.97	436,375,000	3.71
其他公眾股東	4,201,872,360	38.273	4,201,872,360	35.714
總計	<u>10,979,337,380</u>	<u>100</u>	<u>11,763,575,764</u>	<u>100</u>

附註：

1.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石保棟先生實益擁有。
2.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行使784,238,384份紅利認股權證時，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總值將按下列方式擴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權益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897	295,359	32,888	1,652	384,796	6,308	391,104
發行新股份	3,921	149,005	-	-	152,926	-	152,926
	<u>58,818</u>	<u>444,364</u>	<u>32,888</u>	<u>1,652</u>	<u>537,722</u>	<u>6,308</u>	<u>544,030</u>

認購價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或本公司協定之結算方式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9.06%；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40.37%；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8.41%。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其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其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等同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記錄日期及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享有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截止過戶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登記處登記。於聯交所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一節。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惟將會被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時可享有獲發任何零碎新股份之權利。

非完整買賣單位交易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紅利認股權證存在非完整買賣單位所引發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對盤代理，盡力為有意購買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以湊整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有關市價買賣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有意使用有關服務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內通過致電(852) 3188-2676及傳真(852) 3188-9984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

紅利認股權證非完整買賣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非完整買賣單位紅利認股權證。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於釐定是否必須或權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授出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董事於記錄日期所獲得之資料，於記錄日期有23名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以及遵守有關限制及／或規定之情況作出查詢。

(a) 屬非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

根據所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受限於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考慮到相關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數目及遵守有關海外規定可能將涉及的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被視為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

現時向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發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而不應複製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向除外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的股東應留意並無因行使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銷售或提供的紅利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新股份，亦無向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或新股份。本通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向除外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

提出購買、認購或接納紅利認股權證或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之要約或招攬要約或邀請，亦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概無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收到本通函的人士，可視之為等同構成向其發出邀請或要約。因此，不會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的任何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b) 屬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在中國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無限制，且於記錄日期，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在中國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認購新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任何有意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之海外股東，須自行遵守有關司法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可能在香港以外地區適用之有關轉售紅利認股權證或新股份之任何限制。

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除認購權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作出之分派及／或任何進一步發售之證券。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認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參與相關認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則不包括在內。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登記地址。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批准收納紅利認股權證於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紅利認股權證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每手紅利認股權證買賣單位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總數最多達10,000股新股份。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聯交所外，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務請投資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原應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彼等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現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東或紅利認股權證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購權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於文據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至其後12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其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等同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示對股東長期支持之認可，並允許彼等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倘及當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首先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除此之外，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支付專業費用（如法律及顧問費用）；及（如有可能）收購具備潛在升值空間之資產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列示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永久可換 股證券(附註)	162,200,000港元	支付收購一間中國 公司的49%股權 (「收購事項」)之 代價及作為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尚未 動用且存置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	265,775,000港元	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及支付相關之成本 及費用(例如法律 及其他專業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尚未 動用且存置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

附註：由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未能及時完成，作為一項中間安排，本公司自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獲得一筆為數人民幣396,900,000元的貸款（「貸款」）以結付收購事項代價。倘未用作其他用途，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到期貸款，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其要求而定。決定償還貸款的時間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取得財務融資的能力以及貸款方延長貸款期限的意願。由於貸款尚未到還款到期日，且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現時償還貸款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存置作為暫時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能用於支付法律費用、薪金及／或潛在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明確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由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而該貸款又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並未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預定初稿（可予修訂）及文據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之14天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紅利認股權證登記處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股東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紅利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所簽立之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之利益。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自成一類且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紅利認股權證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於記錄日期10,979,337,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最多為1,568,476,768份，而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或本公司協定之結算方式發行最多1,568,476,768股新股份（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之14天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紅利認股權證登記處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1. 行使認購權

1.1 根據文據及為遵守其適用之所有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內香港銀行開門辦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日除外）隨時以現金或本公司協定之結算方式，按每股股份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行使款項之一股繳足股款港元股份。於認購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1.2 為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並將其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或如屬部份行使，則為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而有關部份必須為認購價之完整倍數，或於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時間行使認購權時，與行使款項或其他一份或以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合併後，該有關部份必須為認購價之完整倍數）一併送交登記處，或以本公司協定之結算方式處理。在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1.3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須將有關認購表格註明及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之股款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發行及配發，惟於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時就零碎新股份行使款項支付之任何款項餘額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保留，惟就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屬何種零碎新股份）時：
- (a) 倘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由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將予合併；及
 - (b) 如適用，須考慮文據之相關條文。
- 1.4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視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要求之較短或較長期間而定）發行及配發，及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此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有關調整已按文據之相關條件所規定而作出及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將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5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視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或較長期間而定））向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b) （如適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c) （如適用）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新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d)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發出之證書，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文據有權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額外面值。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新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上文(c)及(d)分段所述之證書(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1.6 如緊隨因行使各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購權，而本公司不得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2. 調整認購價

- 2.1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
- (d)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價格，以供股、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提呈股份以供認購；
- (e) 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提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之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證券之優先權；
- (f)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5%之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5%之代價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 (h) 本公司修改上文(g)分段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市價之85%；
 - (i) 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股東通常有權參與之提呈發售有關之任何證券；
 - (j)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5%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
 - (k) 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定義見文據）金額之110%；及
 - (l) 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認定，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第2.1段所提述）導致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2.2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不應涉及認購價上漲（根據第2.1(a)分段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情況除外）。倘調整會導致認購價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則認購價須按文據規定調低至有關面值。
- 2.3 就任何調整而言，其相應的認購價將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不得對認購價作出任何少於1港仙之調整（經下調（如適用））。
- 2.4 認購價的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書面證實。任何調整之通知須於釐定後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按本節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5 倘本集團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使其全部或部分具備可換股性，或使其附帶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考慮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

- 2.6 儘管有第2.1段所述條文，於董事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認為不應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對認購價之調整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並無規定須進行有關調整）或調整須於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而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未必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

3.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若干由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4. 認購權儲備

- 4.1 倘於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期間，在文據之有關條文並未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禁止及根據該等條文實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文據所規定之有關條文或根據該等條文作出修訂或增補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作出或從事與有關條文有關之任何活動或交易，則在符合該等條文之情況下，下列各項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設立並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
- (b) 除文據所訂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耗盡，則將按法例規定僅可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狀況之用途。
- (c) 待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應就等同於行使款項（或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本面值而行使，且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等同於以下兩者差額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之普通股本：
 - (i) 行使款項；及
 - (ii) 普通股本之面值。

- 4.2 根據文據配發之新股份將與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4.3 儘管有文據所載規定，行使認購權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
- 4.4 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規定及（如必要）本公司按文據所載規定修訂或增補後之組織章程細則。
- 4.5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及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之已動用用途、其用作改善本公司虧損狀況之程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事宜而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其保障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5.1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形式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支付（如適用）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或文據之義務，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被帶入有關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補償支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 5.2 其將盡力獲得及／或保持下列各項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

- (ii) 於聯交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iii) 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

6. 本公司之清盤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文。

- 6.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且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就此於該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各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交回本公司（不得遲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交回）。
- 6.2 倘於認購期內，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以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此指定之人士所訂立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6.3 本公司須於第6.1段及／或6.2段所述之任何決議案通過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通知。
- 6.4 在上述內容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清盤之首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失效，且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7.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購權須以任何通常或普通方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以最少每手買賣單位1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其完整倍數將行使款項全部或部分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以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方式轉讓。

紅利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在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認購期最後一天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8.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登記手續。凡於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提出申索之人士而言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已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括其他情況），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立即作出。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登記冊。

9. 修訂

文據載有有關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任何事宜（包括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對文據之條文進行修訂）之條文。

9.1 對文據所作之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明文對其作出補充，以及首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倘文據明確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則於認購期內或之後任何時間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被視為對文據作出修訂或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所有有關修訂。

9.2 文據中須註明每項有關補充平邊契據之備忘錄。

9.3 本公司須就文據的每次修訂及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

10. 規管法例

文據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本公司謹此表示就文據之所有目的或有關內容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